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满洲里市群众艺术馆的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文化馆一体化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文化馆大数据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文化地图，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文化慕课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影音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公共文化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数字书法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世纪智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益智棋桌，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世纪智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AI 儿童棋桌，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世纪智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VR 体验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世纪智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闸机圆弧桥式速通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臻睿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AI 馆员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党建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非遗数字名录，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探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数字全能艺术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涂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598.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读唱吧，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星范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AI 绘画，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世纪智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文化慕课制作，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非遗相关素材收集制作，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720 全景拍摄，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74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ZLZCS-G-H-260016 第1包 2026-07-30 21:29:5\*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30 21:29:5\*